**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下學期學生課後社團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社團名稱** |  | **申請人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 |  | Line ID |  |
| **上課日期** | 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6月7日止 (共計14週) |
| **上課時間** | 星期 ，每週上 次， 節。★週一、二、四、五2節：上課時間**15:50**~16:30(10分鐘下課)16:40~**17:20**★週三、五2節：上課時間**12:50**~13:30(10分鐘下課)13:40~**14:20**★其他：星期\_\_\_\_\_\_，上課時間\_\_\_\_\_:\_\_\_\_\_~\_\_\_\_\_:\_\_\_\_\_ |
| **場地需求(請打V)** | □戶外空間 □室內空間 □電腦教室 □特殊需求： |
| **招生對象** | 1. 預計招收人數： 人。
2. 最低開班人數： 人。（講師鐘點費將依實際人數作調整）
3. 預計招收年級： 年級。
 |
| **教材費** | □**需要費用/人：** **【內容】**□不需要  |
| **課程簡介****(100字以內，會放上校網招生)**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費方式** | 一、學生數若達 20 人以上者，得另聘助教1名，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。二、每學期收費一次後繳入公庫，費用收支由學校公庫代收代付。三、外聘講師費得依學生數不同支給數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人數 | 鐘點費用(以**節**為單位，含10分鐘下課) | 備註 |
| 10~20  | 800 | 　 |
| 20~30 | 1000 | 　 |
| 15~30 | 教練鐘點費50% | 助教鐘點費 |

四、若學生人數不足，教師願意降低鐘點費情況下，社團仍可開課。五、**行政費用**以支應：場地、水電、清潔、器材維修購置、工作人員加班費等。 |
| **課後社團開設****申請說明** | 1. 112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社團自**3/4(一)**開始上課，到**6/7(五)**結束，共計**14週**。
2. 課程規劃長度：週一14週，週二14週，週三14週，週四13週，週五13週。※考試週正常上課；遇國定假日暫停一次，不補課。
3. 為維護新生選擇社團的權益，**開學後**才發報名表，開班結果將於**2/28**前公告在學校網站，確定成班的社團請盡快提供授課老師**身分證影本與銀行存摺影本**，以便進行投保及薪資轉帳。
4. 本校將為所有蒞校上課的老師(教練)投保**勞保**，勞保的**自付額**由薪資中支付，勞保雇主負擔與勞退提撥的部分由本校支付。恕不接受臨時更換授課教師，無故臨時更換授課教師者，本校將不接受其往後所提出之育樂營及課後社團開設申請。
5. 每次上課前請提早**至學務處簽到**、領取**點名表**及**教室鑰匙**。
6. 上課**請勿遲到或早退**，每堂課務必確實簽到與點名，若有學生未到，務必告知**行政助理**聯繫家長並加以記錄，點名表請於每次上課結束後送回學務處。
7. 有關社團**材料費**請於開課前清楚註明於申請表上，不可隨意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其他額外費用。
8. **上課時間**及課程中**休息時間**，社團教師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任與義務。不可隨意讓非學校相關業務人員進入教學現場，若有任何突發狀況，立即聯絡學務處。課程結束，應負責學員放學至全部學員被接送完畢為止。
9. 申請社團之指導老師有義務參與學校**成果發表**及學校重大節慶之**表演活動**，以展現教學成果。
10. 請於**113年1月5日（五）16：00**前交至學務處，或寄至電子信箱 b003@clps.tyc.edu.tw ，開一班，請填一份申請表。檔名與郵件主旨請填寫「中壢國小112-2社團-□□□□(社團名稱)，因申請社團眾多，將由本校社團委員會審查最後開班結果，未開班不會收到通知。
 |

申請人： 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次數** | **活 動 內 容 ／ 進 度** |
| **1** |  |
| **2** |  |
| **3** |  |
| **4** |  |
| **5** |  |
| **6** |  |
| **7** |  |
| **8** |  |
| **9** |  |
| **10** |  |
| **11** |  |
| **12** |  |
| **13** |  |
| **14** |  |

申請人： 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社團申請其他資料

(新開社社團之教師才需繳交)

1. 存摺封面影本
2. 身分證影本
3. 相關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)
4. 相關師資證明(相關證照、證書)
5. 其他補充資料(經歷、獲獎紀錄等)

課程結束後，請繳交成果照片檔（表格請參閱附件）

中壢國小112學年度下學期課後社團成果報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團名稱: | 講師姓名: |
| 上課年級: | 學生人數: |
|  |  |
| 照片說明: | 照片說明: |
|  |  |
| 照片說明: | 照片說明: |